

鹿港調解會案件聲請方式：

- 1、 傳真聲請：將聲請書及相關案件資料傳真至本所調解會。
- 2、 郵寄聲請：將聲請書及及相關案件資料郵寄至本所。
- 3、 現場聲請：當事人或第三人代理聲請。

疫情期間請多加利用「傳真」方式聲請調解，請下載聲請書，填載資料後，將聲請書及相關案件資料傳真至本所調解會即可。

傳真電話：04-7742921

連絡電話：04-7772374

鹿港鎮調解委員會

地址：鹿港鎮民權路 160 巷 8 號